

**pct/ctc/31/****2 rev.**

**原文：****英文**

**日期：****2020年8月31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2020**年**10**月**5**日至**8**日，日内瓦**

指定欧亚专利局（EAPO）作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为修改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会期，并为反映会期改变对PCT大会就指定欧亚专利局（EAPO）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所作决定的时间产生的影响（如第7段所述），对文件PCT/CTC/31/2进行了修订。

# 概　述

1. 请委员会就拟指定欧亚专利局（EAPO）作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向PCT大会提出建议。

# 背　景

1. 在2019年12月24日的信函中，EAPO局长绍列•特莱夫莱索娃女士请求产权组织总干事召开一届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会议，以寻求就指定EAPO作为PCT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向PCT大会提出建议。EAPO还要求将这一事项添加到PCT联盟大会的议程中，以便在定于2020年9月21日至29日举行的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一届系列会议上作出决定。
2. 国际局于2020年3月3日收到的支持该申请的文件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至附件四：
   1. 附件一（原文为俄文）是EAPO要求被指定作为ISA/IPEA的申请表；
   2. 附件二（原文为俄文）是EAPO关于其质量管理体系的初步报告；
   3. 附件三（原文为中文）是按照关于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的谅解（a）段的要求（见下文第5段），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帮助EAPO评估其满足指定标准的程度的报告；
   4. 附件四（原文为俄文）是按照关于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的谅解（a）段的要求（见下文第5段），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帮助EAPO评估其满足指定标准的程度的报告。
3. 指定PCT的ISA和IPEA是PCT联盟大会的职责，并且受PCT条约第16条和第32条第（3）款规制。根据PCT条约第16条第（3）款（e）项及第32条第（3）款的要求，在PCT联盟大会作出指定国际单位的决定前，应当征求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
4. 在2014年9月22日至30日于日内瓦召开的PCT联盟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27次特别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的谅解。在2018年9月24日至10月2日于日内瓦召开的第五十届会议（第29次特别会议）上，大会对谅解作了修改。修改后的谅解适用于PCT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闭幕后提出的指定担任国际单位的任何申请，行文如下：

“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

“(a) 强烈建议寻求指定的国家局或国际组织（“局”）获得一个或多个现有国际单位的协助，以在提交申请前帮助评估其满足标准的程度。

“(b) 指定某局作为国际单位的任何申请，应在PCT大会对该申请进行审议前及早提交，以便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有时间对其进行充分审议。PCT/CTC应作为真正的专家机构至少在PCT大会前三个月举行会议，如果可能，与（通常在某年5月/6月召开的）PCT工作组会议前后召开，以便向PCT大会提出其对申请的专业意见。

“(c) 随后，关于召开PCT/CTC会议的请求应由该局书面发送给总干事，最好在PCT大会审议申请的当年3月1日前，并在任何情况下应有时间使总干事在PCT/CTC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发出会议通函。

“(d) 应根据下述谅解提交指定申请，即寻求指定的局在大会做出指定时必须满足所有实质性指定标准，并准备好在指定做出后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开始作为国际单位运行，最晚在指定做出后约18个月内开始运行。关于寻求指定的局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范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审查制度的要求，如在大会指定时，该体系尚未设立，则有设立体系的全面规划即可，最好有国家检索和审查的类似体系已在运行之中，以便表明该局具备相关经验。

“(e) 该局提请PCT/CTC审议的完整的指定申请、支持其申请的任何文件，应使用国际局为此目的提供的标准表格在PCT/CTC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向总干事提交。申请应包含所有在表格注释中标注为必填的信息。如果表格中的问题与申请不相关，主管局应酌情用达到同样目的的替代性问题取代该问题。

“(f) 任何此类申请，连同PCT/CTC的任何意见，随后应提交给（通常在某年9月/10月召开的）PCT大会，以便对申请作出决定。”

1. 谅解第（e）段所述提交指定申请的标准表格载于文件PCT/A/50/3的附件。
2.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原定于2020年5月26日至29日举行，以就指定EAPO担任ISA/IPEA的问题向将于2020年9月21日至25日举行的PCT联盟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30次特别会议）提出意见。然而，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将不会在大会该届会议之前举行。 委员会的意见将提交给大会今后的一届会议。

# 需要满足的条件

1. 对于某个局成为ISA的最低要求，PCT细则36.1作出了如下规定：

“条约第16条第（3）款（c）项所述的最低要求如下：

“(i) 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至少必须拥有100名具有足以胜任检索工作的技术资格的专职人‍员；

“(ii) 该局或者该组织至少必须拥有或者能够利用本细则第34条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并且为检索目的而进行妥善整理，载于纸件、微缩品或者储存在电子媒介上；

“(iii) 该局或者该组织必须拥有一批工作人员，能够对所要求的技术领域进行检索，并且具有至少能够理解用来撰写或者翻译本细则第34条所述最低限度文献的语言的语言能力；

“(iv) 该局或者该组织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则，设置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复查措施；

“(v) 该局或者该组织必须被指定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1. PCT细则63.1规定了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相对应的最低要求，但第（v）项要求该局必须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因此，为了达到上述要求，必须同时被指定为两种国际单位。
2. 请委员会就此事项提出意见。

[后接附件一]

## 指定作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表

原文：俄文

1 –基本信息

(a) 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名称：

欧亚专利组织欧亚专利局（EAPO）

(b) 总干事收到指定申请的日期：

2020年3月3日

(c) 在哪届大会会议上寻求指定：

第五十二届会议（第30次特别会议）

(d) 预期可开始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开展业务的日期：

2021年1月1日

(e) 目前协助评估达标程度的一个或多个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

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俄罗斯联邦）

2 –指定的最低要求

2.1 –检索和审查能力

细则36.1（i）和63.1（i）：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至少必须拥有100名具有足以胜任检索和审查工作的技术资格的专职人员。

(a) 具有检索和审查资格的员工：

截至2020年3月，EAPO有105名全职工作的专利审查员。这些审查员具备足以胜任的技术资格，可以在传统的专利技术领域（机械工程、化学、电气工程等）和高科技领域（生物技术、电信等）进行专利检索。

审查员必须至少拥有学士学位，完成了专门的培训计划并通过了证明其专利检索和审查能力的测试。除拥有学士学位外，所有EAPO审查员均拥有专业文凭（高于学士学位一级的专业学位）；13％的审查员拥有技术和/或法律副博士学位。[[1]](#footnote-2)

EAPO的审查人员由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专家和欧亚专利组织成员国国民中前途远大的年轻审查员组成。

**表1.每个技术领域中的专利审查员人数**

| **技术领域** | **数量（全时工作当量）** | **平均审查经验（年）** | **资格分类** |
| --- | --- | --- | --- |
| 化学 | 24 | 13 | 首席审查员：24人  主要审查员：7人  审查员：29人 |
| 生物技术 | 13 | 9 |
| 制药和药品 | 15 | 10 |
| 化学技术 | 8 | 10 |
| 电气工程 | 9 | 8 | 首席审查员：13人  主要审查员：5人  审查员：27人 |
| 信息通信技术 | 15 | 7 |
| 机械设备 | 11 | 9 |
| 技术设备 | 10 | 9 |
| **合计** | **105** |  |  |

(b) 培训计划

2016年，EAPO推出了自己的专利审查员培训计划，该计划为新审查员提供全面培训，并定期对整个审查员队伍进行专业培训。

所有新审查员都参加了为期两年的强化培训计划，在此期间要上课并在部门主管指派的导师监督下工作。

为初学者提供了两级制培训计划，包括专利法、审查申请、发明分类体系（IPC、CPC）以及使用数据库进行专利检索等领域的基础课程和高级培训课程。

在最初的八周基础课程结束后，每位审查员将在导师的指导下继续在职培训。在培训的这一阶段，审查员会对特定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并作为审查工作的一部分编制检索报告和通知书。在职培训期间，审查员要参加两项高级培训课程，每项课程为期两周。其中第一项课程旨在进行专利检索（在职培训六个月之后），第二项课程旨在评估发明可专利性的条件（在培训的第一年末）。两项课程的提供均考虑审查员的技术背景。

培训课程的成功与否由基础课程结束时的笔试成绩评定，并通过在职培训期间对申请的审查来评估工作结果的质量。

对有经验的审查员持续进行培训旨在提高其技术领域的专业能力，改进审查做法，也包括对欧亚专利法进行修改，更新自动化工作流程系统，以及开发检索工具。

EAPO持续（每月一次）为审查员举办内部讲习班，讨论审查申请、评估发明可专利性的方法、专利有效性争议中的判例法等有关问题。此外，各专业水平的审查员都通过WIPO学院、欧洲专利学院、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有可能获得第二个高等专业教育，通常是在法律领域）以及联邦工业产权学院（俄罗斯联邦）的各种课程提高其专业技能，并参加其他教育机构的专业课程。欧洲专利学院和WIPO学院的远程学习课程也得到了广泛使用。在EAPO还组织了英语语言课程。

经验丰富的已退休EAPO审查员与EAPO在合同基础上继续合作，广泛利用其技能培训新的审查‍员。

下表2简要介绍了针对新审查员的培训计划。

**表2.新审查员培训计划**

| **课程** | | **主题** | **时长** |
| --- | --- | --- | --- |
| **基础课程** | 概论 | 知识产权入门 | 一周 |
| 专利法 |
| 国际协定 |
| 欧亚专利体系 | 实体法 | 一周 |
| 欧亚专利授权程序 |
| EA-PCT程序 |
| 欧亚申请：权利要求 | 欧亚申请文件和一般条件 | 一周 |
| 专利保护范围 |
| 权利要求的条件 |
| 欧亚申请条件 | 发明的单一性 | 两周 |
| 明确性 |
| 公开的充分性 |
| 说明书所支持的权利要求 |
| 可专利性要求 | 不受专利保护的客体 | 两周 |
| 工业实用性 |
| 新颖性 |
| 创造性 |
| 可专利性标准评估方法 |
| 专利检索入门 | 发明的分类 | 一周 |
| 发明检索策略 |
| 数据库 |
| 专利检索报告 |
| **高级课程Ⅰ** | 专利检索 | 机械工程/电子  化学/生物技术 | 两周 |
| **高级课程Ⅱ** | 可专利性标准的评估 | 机械工程/电子  化学/生物技术 | 两周 |

2.2 –最低限度文献

细则36.1（ii）和63.1（ii）：该局或者该组织至少必须拥有或能够利用本细则34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并且为检索目的而妥善整理的载于纸件、缩微品或储存在电子媒介上。

(a) 为检索目的利用最低限度文献：

EAPO拥有以专利检索为目的对PCT最低限度文献的完全访问权限。

EAPO使用自己的专利检索和文献检索工具EAPATIS，仅以电子形式处理专利文献库相关工作。EAPO还可以访问其他专利检索系统，例如EPOQUE Net（欧洲专利局）和PatSearch（Rospatent），EAPO审查员将其用于特定技术领域的专利检索，考虑每个系统中专利文献库的组成和覆盖范围。

对非专利文献的检索利用开放资源、EAPO中积累的非专利文献库以及某些专门的数据库进行。

(b) 检索系统：

在现有技术中进行专利检索使用的是EAPATIS系统，该系统包含PCT最低限度文献记录中的8,000多万份专利文献，其中包括EAPO和欧亚地区国家俄文专利文献的唯一数据库。如有必要，还可以以EAPO能够使用的其他资源，例如EPOQUE Net（欧专局）和PatSearch（Rospatent）等专业系统，以及公开可用的PATENTSCOPE、Espacenet和Google Patents进行专利检索和/或文献检索。在EPOQUE Net系统中，EAPO审查员可以访问世界专利索引（WPI、德温特），并可通过应用程序（WPIAP，德温特）数据库访问世界专利索引。

根据《PCT实施细则》细则34.1(b)(iii)规定的非专利文献资源清单，EAPO在互联网上创建了按技术领域划分的资源目录，可供用于专利检索。该目录包含门户类型的资源（各个技术领域的文献），以及某些知识分支领域（化学、医学、生物技术、物理学及其他）的专业资源，总共约30个条目。EAPO还维护并不断更新自己的非专利文献库（约400万种期刊和文章），并努力确保使用EAPATIS在该文献库中进行全文检索。另外，EAPO审查员可以访问EPOQUE Net系统中包含非专利文献的大量数据库，例如XPTK（传统知识）、XPMISC（各类提供商的NPL全文）、XPOAC（开放获取核心期刊文章）等。如果审查员没有文章全文的访问权限，则EAPO可以通过付费或从可用的免费资源下载获得此类出版物。鉴于欧亚在生物医学和生物技术领域的发明申请所占比例很高，因此计划在2020年上半年为EAPO审查员提供访问Elsevier Embase数据库的权限，该数据库包含扩展摘要，以及相关生物医学期刊和会议摘要的文章全文的链接。

为了对化学物质和反应进行专利检索，为审查员提供了使用Elsevier Reaxys系统的权限。正在解决在不久的将来组织访问最大的医药化学和药理学结构化数据库Elsevier Reaxys Medicinal Chemistry的问题。

2.3 –语言

细则36.1（iii）和63.1（iii）：该局或者该组织必须拥有一批工作人员，能够对所要求的技术领域进行检索和审查，并且具有至少能够理解用来撰写或者翻译本细则34所述最低限度文献的语言的语言能力。

(a) 国家申请可以使用哪种或哪几种语言提交和处理：

俄文

(b) 很多审查员可熟练运用的其他语言：

英文

所有EAPO审查员都精通俄文和英文，以理解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文献。17％的审查员还懂法文和/或德文；这些审查员基本上均匀分布在所有特定行业部门。此外，大多数审查员都有能力检索以欧亚地区国家语言提交的申请，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和土库曼的国家语言。

(c) 协助检索或理解其他语言现有技术的可用技术：

对于专利文献的翻译，EAPO使用开放供免费访问的Google Translate、WIPO Translate服务，Espacenet系统、Yandex.Translate中的文件译文，以及PROMPT公司（俄罗斯联邦）的译文。产权组织提供的TAPTA机器翻译系统已在本地安装，并集成在EAPATIS检索工具中。2019年底，EAPO与产权组织达成了一项协议，以更现代的WIPO Translate取代TAPTA翻译系统。新系统将于2020年底在EAPO部署。

2.4 –质量管理

细则36.1（iv）和63.1（iv）：该局或该组织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则，设置质量管理系统和内部复查措施。

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达到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要求的程度：

EAPO在2011年推出了自己的质量管理系统（以下简称QMS），目的是确保高质量的专利检索和审查，从而授予高质量的欧亚专利并获得高用户满意度。质量管理政策已经EAPO局长批准，政策文本发布在EAPO网站上，可供公众访问。

为了评估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及其进一步的改进，EAPO成立了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与QMS有关的所有问题。

EAPO使用两级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内部和外部控制。内部质量控制包括由审查部门的主管和负责人检查审查员的检索报告以及对可专利性的意见。授予专利或驳回专利的所有决定均由专家组做出，其中包括三名审查员。至少有75％的审查员的工作产品由主管进行复查，每名主管管理由五至八名审查员组成的一个小组。审查部门负责人至少对审查员编制的所有专利检索报告和可专利性报告中的5％进行抽查。

外部质量控制由上诉、异议和质量控制司进行，该司至少有选择地检查所有专利检索报告和可专利性报告中的7％至8％以查找缺陷，然后分析和制定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包括在QMS上。

为了确定用户对所提供服务质量的满意度，EAPO定期对各类用户进行调查，包括欧亚专利代理‍人。

《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所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初稿，是使用“质量管理体系报告初稿”模板提交的，附于本文件。

应当注意，与基于风险的工作方法有关的项目执行程度在报告中被标记为“部分”。自2019年7月1日起，基于风险的做法已纳入《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EAPO考虑了可能影响其业务流程和QMS的因素，并已采取了主要针对技术风险的措施（在信通技术基础设施方面等）。继续落实对所有风险类别（包括经济、人员方面等）的全覆盖，计划于2020年9月完成。

3 –拟议业务范围

(a) 以哪些语言提供服务：

俄文、英文。

(b) 单位提出作为其主管单位的一个或多个国家或受理局：

EAPO计划成为EAPO成员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的首要主管单位。它同时也将对其他国家，特别是被指定为主管单位的其他国家（尤其是那些使用俄语并位于欧亚地区的国家）开放。

(c) 业务范围的限制：

无

(d) 对于向作为受理局的主管局提交的申请，仍然是其主管单位的其他国际单位：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

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俄罗斯联邦）

4 –申请理由说明

扩展PCT体系下EAPO的职能对于欧亚地区的国家非常重要，因为这些国家的申请人将有机会在其地区主管局完成国际申请程序的所有阶段：申请（受理局）、专利检索（国际检索单位）、初步审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及地区阶段（指定局、选定局）。

如本申请表第5部分所示，欧亚地区的国家致力于创新发展，因此有兴趣使用在国际层面上保护创新发展的主要机制之一，即PCT体系。

EAPO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将扩展并提高该地区国家的发明人和企业使用PCT体系的效率，而这反过来又是发展基于科学的技术，替代进口，将重点调整到高科技产品出口的重要先决条件之一。

1994年9月9日的《欧亚专利公约》（EAPC）第20条规定授予EAPO作为ISA/IPEA的地位，这意味着通过建立欧亚专利组织，EAPC缔约国确定了EAPO全面参与PCT体系的任务，包括主管局作为受理局、指定局和选定局履行PCT各项职能，以及在EAPO达到适当发展水平时，履行作为ISA/IPEA的职能。因此，在通过EAPC时，EAPO成员国设定了一个目标，即确保在地区主管局对国际申请进行完整周期的审查，并随后授予欧亚专利。

2019年9月10日和11日，在EAPO行政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26次例会）上，行政理事会成员一致投票通过，授权EAPO寻求被指定作为ISA/IPEA的权力，藉此表达该地区国家进一步发展欧亚专利体系的意愿和对欧亚专利审查质量和公正性的信心。

EAPO在地区阶段内的所有技术领域的地区申请和国际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经验，包括与新技术领域相关的申请。每年，随着来自该地区国家的申请人方面对欧亚专利制度的信心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申请人正在用EAPO进行国外专利申请。

来自EAPO成员国的申请人，基于其在欧亚专利程序下进行专利申请的积极经验，将能够在PCT国际阶段在程序框架内依赖于类似方法和机会。例如，申请人将能够使用俄语，并以其他国际单位的审查员不会的EAPO成员国语言与审查员交流，使用能够其已从地区程序中了解到的工具和渠道来提交申请，收信和缴纳费用，并受益于审查员检索和审查期间涉及的该地区内国家/地区的全部专利文献（包括以该地区语言提交的文献），以及世界专利库。

EAPO在业务流程自动化和电子服务开发方面的经验，在专利检索和审查领域的大量可用资源，包括与欧专局以及中国、大韩民国和日本的专利局在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计划方面的合作，都证明了EAPO已准备好在国际专利体系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EAPO还通过参加PCT联盟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与产权组织国际局协作开发PCT体系，包括PCT监管框架的开发。自2017年11月1日起，EAPO一直是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WIPO DAS）的交存和查询局。EAPO还在PATENTSCOPE数据库中提供其所有出版物，并且自2016年6月8日起一直是产权组织检索和审查集中查询系统（WIPO CASE）的查询局。2022年，在技术准备工作完成后，EAPO计划也开始作为WIPO CASE中提供局的工作。EAPO允许申请人使用ePCT服务提交国际申请，并使用产权组织的机器翻译系统。

EAPO获得PCT体系下新的国际能力，将使该局能够更多地参与旨在分配工作量，提高内部工作标准，进一步统一和改善为用户利益提供的服务的其他国际计划和项目。增加EAPO潜力将有助于在欧亚地区各国传播最佳做法，从而为EAPO成员国在发展国家专利制度方面提供更积极的援‍助。

EAPO履行PCT体系下ISA/IPEA的职能，将扩大高加索和中亚国家此类机构的地理覆盖面，并将对提高PCT体系在欧亚地区的吸引力产生影响，也将促进全球专利制度的发展和加强。

5 –申请国

(a) 在本地区中的地理位置：

EAPO成员国包括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EAPO成员国的总面积约为2,100万平方公里。

2012年4月26日之前向EAPO提交的申请所授予的欧亚发明专利在摩尔多瓦共和国也有效。

(b) 地区组织成员身份：

EAPO与产权组织于1997年10月1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协定，确定了EAPO在工作机构的各项会议、PCT联盟大会、布达佩斯联盟大会以及产权组织设立的其他一些机构会议的特别观察员地位。

EAPO与产权组织、欧专局、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及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处理发明专利申请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为了促进欧亚地区的创新发展，EAPO还与欧亚经济联盟（EAEU）的常设机构欧亚经济委员会合作，EAPO的五个成员国（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是该组织的成员。这些国家联合为一个单一关税区，便利了其中的商品和技术流动。此外，作为EAEU成员的上述国家已与越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塞尔维亚和新加坡等多个国家缔结了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定。

(c) 人口：

EAPO代表总人口超过2亿人口的地区（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超过1亿人），俄语是该地区广泛使用的语言。

俄语是欧亚专利组织的官方语言，也是EAPO的工作语言。此外，对于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超过1.5亿人）的人口来说，俄语具有官方语言的地位。它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超过3,400万人）的官方语言；对于EAPO其他成员国的人口来说，这是一种广泛用于交流的语言。

(d) 人均GDP：

欧亚专利组织代表着一个经济不断发展的地区。目前，EAPO成员国的人均GDP从塔吉克斯坦的634.33美元到俄罗斯联邦的9,264.27美元不等，在2018-2019年度世界最大经济体排名中排第14位。此外，根据欧亚经济委员会的数据，由EAEU联合在一起的EAPO成员国GDP总额超过1.9万亿美元（约占世界GDP的3.2％），并表现出连续增长。在不是EAEU成员的EAPO成员国中也观察到了GDP的增长。特别是2019年阿塞拜疆的GDP增长率为2.4％，塔吉克斯坦2019-2021年度GDP增长率预计为1.7％至2.5％；土库曼斯坦的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为5.5％至7.5％。

(e) 国家研发支出概算（GDP占比）：

尽管EAPO成员国在地理位置、可利用的自然资源和国内产业结构方面彼此不同，但基于研发及其成果发展以创新为导向的国民经济模型在全球趋势的背景下对于这些国家尤为重要。

EAPO成员国的研发支出占GDP的平均比例从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的0.1％到俄罗斯联邦的1.1％不等。EAPO其他成员国的研发支出占比在0.2％至0.5％之间。

(f) 研究型高校数量：

欧亚地区有众多研究组织和高等教育机构，其科研人员和教学人员参与了各个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基础和应用科学研究，以及研究的实施和开发工作。总体来说，该地区大约有2,400个从事科学研究的组织，其中一半是高等教育机构，共有35多万名教职员工。

(g) 国家专利信息网络概况：

EAPO累积并存储由与欧亚专利申请相关的专利信息，以及已授予的欧亚发明专利构成的欧亚专利信息库。

在欧亚公布服务器上，以及通过EAPO网站门户（www.eapo.org）访问的欧亚专利信息系统（EAPATIS）中都有对欧亚专利信息库的介绍。

除欧亚专利信息库之外，EAPATIS还提供对EAPO成员国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组织和产权组织成员国专利信息库的检索。

为了促进欧亚地区的创新发展，EAPO向所有国家专利局，EAPO成员国的多家公共图书馆、高等教育机构和科学技术中心免费（无偿）提供对EAPATIS的访问。其他相关方按照合同获得访问EAPATIS的权限。

EAPATIS中包含的EAPO成员国的国家专利信息库是由上述国家的国家专利局组建的，并由各局和授权的科学技术图书馆存储。

EAPO成员国已经建立了多家中心，以促进科学技术知识从科学向产业转化。

(h) 主要地方产业：

从工业角度来看，EAPO代表一个多样化的地区，其特点是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尽管这些自然资源并不是在EAPO成员国的领土上平均分配的），以及着眼于利用这些自然资源和创造创新产品的企业。

以采矿和加工为基础的传统工业，电力，燃料工业，冶金和有色冶金，化学和石化工业，机械工程和金属加工，木材、木工和纸浆以及造纸工业，建材工业，玻璃工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等在欧亚地区继续蓬勃发展。

与此同时，EAPO各成员国顺应世界趋势，正在创建并成功开发高科技产业的新复合体，包括在微电子和人工智能、计算机、机器人技术、核和航空航天生产、微生物学、生物技术生物产业和制药业等多个领域。

EAPO成员国在工业制造方面显示出稳定的增长。

考虑到各国建立的贸易关系，EAPO成员国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将出口到全球几乎所有国家。

(i) 主要贸易伙伴国：

考虑到EAPO成员国之间的历史地缘政治联系，其中许多国家是彼此的主要贸易伙伴。在很大程度上，这是由EAEU联合在一起的EAPO成员国的特征，其目标之一是在EAEU成员国的领土上建立单一的商品和服务市场。同时，俄罗斯联邦是EAPO所有成员国的主要和最大的贸易伙伴之一。

鉴于EAPO成员国的多样化贸易政策，由EAPO代表的地区在整体上的主要贸易伙伴是西方的欧盟国家和东方的中国。

EAPO成员国已经与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波兰、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英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建立了活跃的贸易。

(j) 其他重要信息：

该地区各国通过的国家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规划反映了国家政策在知识产权和创新发展战略方面的优先事项：

**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共和国2014-2025年繁荣发展战略计划》

**阿塞拜疆**

“阿塞拜疆2020：展望未来”发展理念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共和国2012-2020年知识产权战略》

《白俄罗斯共和国2016-2020年国家创新发展计划》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20-2025年国家工业和创新发展计划》

**吉尔吉斯斯坦**

《吉尔吉斯共和国2017-2021年国家知识产权发展计划》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科学技术发展战略（至2035年）》

《俄罗斯联邦至2020年阶段创新发展战略》

**塔吉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2014-2020年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战略》

**土库曼斯坦**

《2015-2020年土库曼斯坦知识产权制度发展计划》

《2015-2020年土库曼斯坦创新工作发展计划》

6 –专利申请概况

(a) 按技术领域开列的欧亚申请受理量：

| **年份**  **技术领域**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 --- | --- | --- | --- | --- | --- |
| 机械 | 740 | 701 | 669 | 652 | 715 | 698 |
| 电气/电子 | 832 | 835 | 818 | 801 | 820 | 832 |
| 化学 | 1,569 | 1,527 | 1,462 | 1,419 | 1,497 | 1,485 |
| 生物技术 | 432 | 428 | 431 | 430 | 456 | 467 |
| **合计** | **3,573** | **3,491** | **3,380** | **3,302** | **3,488** | **3,482** |

(b) 按途径开列的欧亚申请受理量：

| **年份**  **途径**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 --- | --- | --- | --- | --- | --- |
| 国家首次申请/内部优先权 | 331 | 360 | 307 | 372 | 381 | 351 |
| 巴黎公约优先权 | 348 | 299 | 385 | 407 | 464 | 550 |
| 进入PCT国家阶段 | 2,894 | 2,832 | 2,688 | 2,523 | 2,643 | 2,581 |

(c) 来自EAPO成员国国国民和居民的国际申请量：

| **年份**  **技术领域**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 --- | --- | --- | --- | --- | --- |
| 机械 | 13 | 1 | 2 | 2 | 2 | 5 |
| 电气/电子 | 3 | 1 | 0 | 2 | 3 | 2 |
| 化学 | 5 | 0 | 1 | 0 | 5 | 1 |
| 生物技术 | 0 | 0 | 0 | 0 | 1 | 0 |
| **合计** | **21** | **2** | **3** | **4** | **11** | **8** |

(d) 处理欧亚专利申请的平均时长：

| **指标** | **衡量的起始点** | **时长（月）** |
| --- | --- | --- |
| 检索 | 完成形式审查的日期 | 2.5 |
| 首次审查 | 符合实质审查要求的日期 | 10.9 |
| 授权 | 首次审查至通知可以授予专利的日期 | 15 |

(e) EAPO的工作量：

| **衡量指标** | **申请量（件）** |
| --- | --- |
| 所有未决申请 | 9,630 |
| 待检索的申请（相关费用已付） | 220 |
| 待首次审查的申请（相关费用已付） | 2,903 |

(f) 审查员进行检索和审查的时间和环境：

对欧亚专利进行专利检索所花费的时间取决于专利申请的复杂程度，以及该专利是否涉及一个或多个技术领域。平均而言，一件申请的专利检索时间为2.5天。假定对同一申请进行进一步实质性审查的审查员是对其进行专利检索的审查员，那么审查员在编制第一份通知书（可专利性意见、对申请人观点和/或提交的权利要求变更的考虑）上平均花费1.5天。

审查员在至少23平方米的办公室内工作。根据每个工位至少6平方米的卫生规范，每个办公室有三到四名审查员。

每个审查员都有一个单独的工作站（配备带有双显示屏的计算机），该工作站提供对申请电子案卷、申请相关工作流程的所有内部管理信息系统，以及EAPO中使用的所有检索系统和资源的访问。尽管申请工作流程的整个过程都是以电子形式进行的，审查员仍可以准备申请的工作文件案卷。

7 –所需支持

EAPO整体上计划依靠自己的资源履行PCT体系下国际单位的职能。

在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对EAPO访问期间，对口主管局代表团评估了EAPO是否符合PCT确立的被任命为国际单位的标准，为ISA和IPEA的活动提供了建议。EAPO希望继续这种合作，并在将来在QMS框架内获得必要的建议支持，包括基于风险评估改善工作方法。

欧亚局还寄希望于对PCT IT资源的访问尽早进行测试，这对于在EAPO中创建适当的信息基础架构是必不可少的。EAPO拥有自己的ICT专家团队，这使该局在技术上已准备就绪，可以尽快开始履行PCT体系下国际单位的职能。

8 –其他

**国际合作**

EAPO以双边和多边形式开展知识产权议题上的合作，总体上覆盖5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最活跃的国际合作是在专利检索和审查以及专利信息交流领域。

根据谅解备忘录和双边合作，EAPO：

- 参与欧专局及中国、大韩民国和日本等专利局签订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计划；计划扩大开展PPH的伙伴主管局范围；

- 参与专利检索和审查、异议和上诉等方面的经验交流活动，研究其他主管局在专利文献处理方面采取的方法（与欧专局及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专利局的合作最为活跃）；

- 使用合作专利分类（CPC）对欧亚专利申请和专利进行分类，并分发分类数据；计划在2022年根据CPC开始对欧亚专利文献进行重新分类；参加相关的专业活动；

- 参与产权组织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包括在制定专利法和改进专利程序领域，开发PCT体系的监管框架，制定和实施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信息和文献标准方面的工作；

- 利用产权组织的数字平台和工具：e-PCT系统、优先权文件的WIPO DAS数字访问服务、WIPO CASE集中查询检索和审查结果、产权组织机器翻译系统；

- 提供欧亚专利信息，包括关于欧亚申请和专利状态的信息，以供纳入PATENTSCOPE和Espacenet；

- 与50多个国家专利局和地区组织交流专利信息；以及

- 为局里的审查员和其他专业人员提供参加世界各地的研讨会和会议的机会。

**与EAPO成员国的合作**

考虑到EAPO的区域性以及EAPO成员国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特殊性，EAPO通过多种方式与EAPO成员国的专利局合作。

EAPO作为发明审查方法、传播知识产权领域知识和信息的地区中心：

- 帮助协调欧亚和EAPO成员国在专利检索和发明审查方面的国家法律和实践：组织专利法领域的审查员和专家培训，以传授经验并使其熟悉对欧亚申请专利检索和审查的方法；

- 作为最紧迫的发明保护问题的讨论平台：组织区域性研讨会和培训，邀请领先的专利局（特别是欧专局及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专利局）以及产权组织的专家提供讲座；

- 资助EAPO成员国专利局的审查员和专业人员参加专业再培训和高级培训课程；

- 在制定国家立法、专利程序和使用信息技术方面向EAPO成员国的专利局提供咨询支持；

- 为获取专利信息和文献提供帮助和支持：向EAPO成员国的专利局、国家图书馆、大学和科学技术中心提供EAPATIS的免费访问；支持EAPO成员国的专利局访问互联网；以及

- 参与旨在推动欧亚地区知识产权的活动。

在与EAPO成员国国家专利局多边合作的框架下，EAPO：

- 参与知识产权领域地区协会的工作：CIS国家CISPATENT地区专利信息产品工业生产项目协调委员会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国家间委员会（MGSIS）；以及

- 协调常设工作组和临时工作组的活动，包括信息技术常设工作组。

9 –其他单位的评估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作为伙伴局，就评估EAPO是否满足被指定为PCT体系国际单位的要求对EAPO予以协助。

在2019年9月11日至10月25日期间，Rospatent代表团和国知局代表团对EAPO进行了一系列访问。代表团获悉了EAPO在PCT体系下的活动和欧亚专利程序，包括对欧亚申请进行专利检索和审查、专利局的人员能力以及专利检索和审查的质量管理体系、专利局的业务程序自动化和信息管理水平。

EAPO审查员展示了EAPATIS对EAPO和EAPO成员国国家专利局的专利文献库进行检索的能力，如何访问与《PCT实施细则》细则34所述的PCT最低限度文献有关的文献库，以及各个技术领域中专利检索和审查的实例。

附件三和附件四载有各协助局关于EAPO满足被指定作为PCT体系下国际单位标准的程度的报告。

[后接附件二]

关于质量管理体系的初步报告

欧亚专利组织欧亚专利局编拟

原文：俄文

单位应提供与本模板中记载的质量管理体系（QMS）相关的总体背景信息。

本模板每个主标题下的描述应当视为每个标题下应包含的信息类型和设置样例。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提供超出本模板设定以外的信息。

# 引　言（第21.01–21.03段）

在本引言中，每个单位应纳入自上一份关于质量管理体系的报告以来，质量管理体系中出现的所有变化的总结，以及认为与质量管理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如果适用，该单位可以在标题“QMS的参考标准”下注明除第21章以外的，任何经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参考标准或者基础，例如ISO 9001。

例如：“用于QMS的参考标准：ISO 9001，EQS（欧洲质量体系）”

各单位应当至少提供下列标题下描述框中指定的信息。各单位可纳入流程图，如果有助于理解报告中的内容。

欧亚专利组织是经1994年9月9日《欧亚专利公约》成立的国际政府间组织，主要任务是为基于单一欧亚专利的发明提供地区保护。

欧亚专利组织的所有行政职能，包括那些与执行专利检索程序和审查欧亚申请有关的职能，均由欧亚专利局（EAPO）开展。EAPO的首要优先事项是确保专利检索和审查程序以及向用户提供的其他专利程序和信息服务（下称“提供的服务”）拥有高质量。

为确保所提供服务的高质量，2011年EAPO基于EAPO的监管法案开发和引入了质量管理体系（下称QMS）。

EAPO的QMS完全符合《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下称“《PCT指南》”）第21章规定的要求。

# 1.领导和政策

21.04 确认以下内容得到明确记载，并且该记载可内部获得：

(a) 质量政策由最高管理层确立。

(b) 负责QMS的机构和个人作用与名称由最高管理层指定。

(c) 组织结构图显示负责QMS的所有这些机构和个人

（a）**质量管理政策**已在EAPO通过（并经作为欧亚专利组织最高执行官员的EAPO局长批准）。

质量管理政策是EAPO一项长期监管法案，所有EAPO官员均必须遵守。

质量管理政策定义了EAPO在质量方面的优先事项和原则，以及EAPO履行的任务，目的是确保提供的服务质量。

质量管理政策发布在欧亚专利组织门户网站和EAPO内部网站上，可供EAPO官员及其他感兴趣的各方查阅。

（b）EAPO以下机构、结构性科室和官员负责QMS的运作：

**EAPO局长**——欧亚专利组织最高执行官员，负责EAPO的活动，包括有关QMS的活动。

**质量管理理事会**——向EAPO局长汇报的咨询机构，由异议、上诉和质量控制司（下称质量控制司）、审查部和部内审查司以及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进行复查的其他结构性科室的负责人组成。

质量管理理事会：

分析QMS的有效性，并编写和/或审查结构性科室编拟的改进提案，包括针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方面；

审查关于所提供服务质量相关问题的年度报告草案（下称“年度质量报告”），其中包括有关旨在改进QMS的措施的建议，编写关于下一个报告所涉期间年度质量行动计划的提案，并且分析采取的纠正或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编写和/或审查结构性科室编拟的关于修改和/增补欧亚专利组织和欧亚专利局监管法案，以及欧亚专利局有关所提供服务质量的方法文件的提案；

向EAPO局长提交改进QMS的提案。

质量管理理事会还有权审议与提供的服务质量相关的其他问题。

**质量控制司：**

对提供的服务开展外部质量控制，包括分析专利检索报告、通知书和审查决定，复查申请人和欧亚专利制度其他用户的申诉和投诉；以及分析提起申诉和投诉的原因；

对审查部开展内部质量控制的结果和通过欧亚专利制度用户反馈获得的信息进行分析；

编拟年度质量报告草案，其中载有关于外部与内部质量复查结果和用户反馈的统计和分析信息，已实施和提议的纠正和预防措施清单，以及旨在提高提供的服务质量和现有QMS整体有效性的其他提‍案；

编拟下一个报告所涉期间的年度质量行动计划草案；

编写修改和/或增补欧亚专利组织和欧亚专利局监管法案，以及欧亚专利局关于所提供服务质量的方法文件的提案。

**审查部:**

对提供的服务开展内部质量控制，并监控截止期限；

编写修改和/或增补欧亚专利组织和欧亚专利局监管法案的提案，包括涉及专利检索程序和欧亚申请审查的提案；

编写开展专利检索程序和欧亚申请审查的方法建议，以及修改和/或增补这些建议的提案；

对新聘用的审查员和在职审查员开展培训，旨在确保高质量的专利检索程序和欧亚申请审查，并向审查员提供继续教育。

审查部内设有以下单位，以执行分配给该部的质量相关任务：

质量保障科，包括审查部负责人和该部审查司的负责人；

人事培训科，包括向审查部负责人和该部审查司负责人汇报的导师和主管，关于在职审查员的继续教育，该科在人事司的管理下开展工作；

审查方法支持科，包括最有经验的审查员，以及审查部负责人和该部审查司负责人；

技术与审查支持科，是审查部的结构性科室，长期运作。

（c）QMS的组织结构

局长

质量管理理事会

审查部

质量保障科

化学和药品司

机械、物理和

电气工程司

人事培训科

审查方法支持科

化学组

生物技术组

制药与药品组

机器与机械组

信息通信技术组

电气工程组

化学技术组

技术设备组

异议、申诉和

质量控制司

技术与审查支持科

21.05 指明（如通过表格）该单位的QMS与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的要求之间的相容程度。或者，表明该单位尚未符合这些要求。）

| 第21章的要求 | | | | | 符合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 21.04 |  | (a) | | 质量政策的有效性 | ✓ |  |  |
|  |  | (b) | | 为QMS责任确定的作用和名称 | ✓ |  |  |
|  |  | (c) | | 可得到的组织结构图 | ✓ |  |  |
| 21.05 |  |  | | 已建立第21章与QMS的相容性 | ✓ |  |  |
| 21.06 |  | (a) | | 确保QMS有效性的机制 | ✓ |  |  |
|  |  | (b) | | 持续改进流程的控制 | ✓ |  |  |
| 21.07 |  | (a) | | 管理层与员工之间关于本标准的沟通 | ✓ |  |  |
|  |  | (b) | | PCT指南和该单位QMS之间的一致性 | ✓ |  |  |
| 21.08 |  | (a) | | 进行管理复核 | ✓ |  |  |
|  |  | (b) | | 质量目标的复核 | ✓ |  |  |
|  |  | (c) | | 在单位内与相关工作人员的质量目标沟通 | ✓ |  |  |
| 21.09 |  | (a) | | QMS年度内部复核表现 | ✓ |  |  |
|  |  | (b) | | 确定QMS与第21章相一致的程度 | ✓ |  |  |
|  |  |  | | 确定检索和审查遵循PCT指南的程度 | ✓\* |  |  |
|  |  | (c) | | 客观和透明的方式 | ✓ |  |  |
|  |  | (d) | | 使用包含基于第21.24段信息的输入信息 | ✓ |  |  |
|  |  | (e) | | 记录结果 | ✓ |  |  |
| 21.10 |  |  | | 可能影响QMS以及检索和审查一致性的风险和机会得到处理 |  | ✓\*\* |  |
| 21.13 |  |  | | 建立基于风险的做法的安排，以便 |  |  |  |
|  | (i) | (a) | | 了解影响实现预期QMS结果的能力的问题 |  | ✓\*\* |  |
|  |  | (b) | | 了解相关各方的需求和预期 |  | ✓\*\* |  |
|  | (ii) |  | | 识别有关QMS贯彻的风险和机会作为规划依据 |  | ✓\*\* |  |
|  | (iii) |  | | 规划和落实行动以处理风险和机会 |  | ✓\*\* |  |
|  | (iv) |  | | 检查所采取行动的有效性 |  | ✓\*\* |  |
|  | (v) |  | | 持续更新风险和机会 |  | ✓\*\* |  |
| 21.15 |  |  | | 保证监控并适应实际工作量 | ✓ |  |  |
|  | (i) |  | | 确保工作人员的数量的适当基础设施 |  |  |  |
|  |  | (a) | | 足以应对工作流入 | ✓ |  |  |
|  |  | (b) | | 在所有技术领域，维持检索和审查的技术资格 | ✓ |  |  |
|  |  | (c) | | 维持根据细则34需要理解的语言的相关工具 | ✓ |  |  |
|  | (ii) |  | | 提供一定数量熟练管理人员的基础设施 | ✓ |  |  |
|  |  | (a) | | 在一定程度上支持技具有技术资格的员工 | ✓ |  |  |
|  |  | (b) | | 为了文档的记录 | ✓ |  |  |
|  | (iii) |  | | 确保适当的设备来进行检索和审查 | ✓ |  |  |
|  | (iv) |  | | 确保根据细则34进行文档记录 | ✓ |  |  |
|  | (v) | (a) | | 用以帮助员工理解和执行基于质量准则和标准的说明 | ✓ |  |  |
|  |  | (b) | | 准确地遵照工作流程并及时更新 | ✓ |  |  |
|  | (vi) | (a) | | 确保并维持检索和审查必要技能的培训和发展计划 | ✓ |  |  |
|  |  | (b) | | 确保员工遵守质量准则和标准意识的培训和发展计划 | ✓ |  |  |
|  | (vii) | (a) | | 处理需求所需的资源监控系统 | ✓ |  |  |
|  |  | (b) | | 遵守检索和审查中质量标准所需的资源监控系统 | ✓ |  |  |
| 21.16 | (i) |  | | 确保及时发出检索和审查报告的控制机制 | ✓\* |  |  |
|  | (ii) |  | | 关于需求和积压波动的控制机制 | ✓ |  |  |
| 21.17 | (i) |  | | 用于自我评估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  |  |  |
|  |  | (a) | | 为符合检索和审查指南 | ✓\* |  |  |
|  |  | (b) | | 为员工提供反馈 | ✓ |  |  |
|  | (ii) |  | | 数据测量系统及持续改进报告 | ✓ |  |  |
|  | (iii) |  | | 验证更正有缺陷的检索和审查工作行动有效性的系统，消除根源并防止问题再次出现 | ✓ |  |  |
| 21.19 |  | (a) | | 帮助确定各单位间最佳实践的联系人 | ✓\* |  |  |
|  |  | (b) | | 促进持续改进的联系人 | ✓ |  |  |
|  |  | (c) | | 为与其他单位有效通信以进行反馈和评估的联系人 | ✓\* |  |  |
| 21.20 | (i) | (a) | | 适当的投诉处理系统 | ✓ |  |  |
|  |  | (b) | | 适当的采取预防/纠正措施的系统 | ✓ |  |  |
|  |  | (c) | | 适当的给用户提供反馈的系统 | ✓ |  |  |
|  | (ii) | (a) | | 用于监测用户满意度和感知的程序 | ✓ |  |  |
|  |  | (b) | | 确保其合法需求和期望得到满足的程序 | ✓ |  |  |
|  | (iii) |  | | 为用户提供检索和审查流程的清晰、简明的指南 | ✓ |  |  |
|  |  |  | | 指示该单位在何处以及如何使其质量目标可公开获知 | ✓ |  |  |
| 21.21 |  |  | | 与产权组织及指定局和选定局建立通信 | ✓\* |  |  |
| 21.22 |  |  | | 明确描述和记录单位的QMS |  |  |  |
| 21.23 |  | (a) | | 已编拟并分发面向工作人员和管理层的质量程序和流程参考材料 | ✓ |  |  |
|  |  | (b) | | 可支持参考资料的媒介 | ✓ |  |  |
|  |  | (c) | | 采取的文件控制措施 | ✓ |  |  |
| 21.24 |  |  | | 应记录在质量程序和流程参考材料中的项目 |  |  |  |
|  | (i) |  | | 单位的质量政策及对QMS的承诺 | ✓ |  |  |
|  | (ii) |  | | QMS的适用范围 | ✓ |  |  |
|  | (iii) |  | | 组织结构和职责 | ✓ |  |  |
|  | (iv) |  | | 在该单位开展的记录的流程 | ✓ |  |  |
|  | (v) |  | | 可用于执行流程的资源 | ✓ |  |  |
|  | (vi) |  | | 流程和QMS程序之间的相互作用的描述 | ✓ |  |  |
| 21.25 | (i) |  | | 哪些文件被保存及保存在何处的记录 | ✓ |  |  |
|  | (ii) |  | | 管理层复查结果的记录 | ✓ |  |  |
|  | (iii) |  | | 关于工作人员培训、技能和经验的记录 | ✓ |  |  |
|  | (iv) |  | | 流程一致性的证据 | ✓ |  |  |
|  | (v) |  | | 产品相关需求的复查结果 | ✓ |  |  |
|  | (vi) |  | | 对每个申请实施检索和审查流程的记录 | ✓ |  |  |
|  | (vii) |  | | 允许对单个工作进行跟踪的数据记录 | ✓ |  |  |
|  | (viii) |  | | QMS的审核记录 | ✓ |  |  |
|  | (ix) |  | | 对不合格产品再次采取措施的记录 | ✓ |  |  |
|  | (x) |  | | 对校正措施再次采取措施的记录 | ✓ |  |  |
|  | (xi) |  | | 对预防措施再次采取措施的记录 | ✓ |  |  |
|  | (xii) |  | | 关于检索过程性文档的记录 | ✓ |  |  |
| 21.26 | (i) |  | | 检索过程中查阅过的数据库的记录 | ✓ |  |  |
|  | (ii) |  | | 检索过程中的关键词、词和截词符组合的记录 | ✓ |  |  |
|  | (iii) |  | | 检索过程中使用语言的记录 | ✓ |  |  |
|  | (iv) |  | | 检索过程中查阅的分类及其组合记录 | ✓ |  |  |
|  | (v) |  | | 数据库检索过程中所有检索式列表的记录 | ✓ |  |  |
|  | (vi) |  | | 与检索相关的其他信息的记录 | ✓ |  |  |
|  | (vii) |  | | 关于检索的局限性及其理由的记录 | ✓ |  |  |
|  | (viii) |  | | 关于权利要求不清楚的记录 | ✓ |  |  |
|  | (ix) |  | | 关于缺乏单一性的记录 | ✓ |  |  |
| 21.27 |  |  | | 关于其自身内部复查过程的报告 | ✓ |  |  |
| 21.28-21.30 |  |  | | 关于进一步输入到其内部复查的其他信息 | ✓ |  |  |
| 21.31 |  |  | | 第21.31段要求的初步报告 | ✓ |  |  |

\*在欧亚地区程序的框架内已满足这项要求。如果被指定为ISA/IPEA，主管局亦会将这一做法延伸至国际程序。

\*\*计划在2020年9月前完全符合要求。

21.06 参照组织结构图，表明这些机构和管理机制用于确保：

(a) QMS的有效性；以及

(b) 持续改进的过程。

根据上文框图所示的EAPO组织结构，对所提供服务开展内部质量控制的审查部和对所提供服务开展外部质量控制的质量控制司，主要负责QMS的有效性及其持续改进。

基于内部质量控制结果，审查部负责人和部内各审查科室负责人适用纠正和预防措施，以保持QMS的有效性。

基于外部质量控制结果，质量控制司负责人向审查部负责人通报结果，如果发现影响专利检索程序和欧亚申请审查质量的不合规情况，则建议可采取的适当措施。

内部和外部控制的结果，以及欧亚专利体系用户反馈的结果由质量管理理事会进行分析，作为年度质量报告的一部分。质量管理理事会审阅年度质量报告之后，质量控制司对报告做出必要修改和/或补充，并提交EAPO局长批准。下一个报告所涉期间的年度质量行动计划，包括改进QMS的措施等，也作为年度质量报告的一部分或作为报告的补充遵循相同程序提交EAPO局长批准。

21.07 表明该单位的管理层如何与其工作人员沟通，使其知晓符合条约和相关规定的重要性，规定包括：

(a) 本标准中涉及的内容；以及

(b) 履行本单位的QMS的内容。.

与专利检索程序和欧亚申请审查质量相关联的要求信息，包括对EAPO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以及依照条约通过的文件中所载的要求，尤其是反映在QMS中的，均发布在EAPO内部网站上，如有必要亦发布在欧亚专利组织门户网站上。

EAPO内部网站是正式信息来源，包含欧亚专利组织和欧亚专利局的监管法案、方法文件和其他尤其载有涉及专利检索程序和欧亚申请审查质量要求的文件。包括审查员在内的EAPO官员必须及时熟悉EAPO内部网站上发布的文件。他们的直接主管负责监督审查员对监管要求的及时查阅。

21.08 表明单位最高管理层或者其他委派人员如何以及何时：

(a) 进行管理层复查，并确保适当的资源的可用性；

(b) 复查质量目标；以及

(c) 确保各单位质量目标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并得到理解。

审查部每月向EAPO局长报告当前开展专利检索和审查的截止期限，以及收到的申请数量、尚未审查的申请数量和目前正在审查的数量。审查部每年向EAPO局长提交提案，涉及确保审查部拥有所需的人员、信息和技术资源，以保持提供的服务质量和在既定截止期限内完成工作。

审查部对专利检索程序和欧亚申请审查持续开展内部质量控制。

检查作为专利检索程序和欧亚申请审查内部质量控制的一部分，由质量控制司根据EAPO局长批准的计划，基于抽样方法开展，局长依照对年度质量报告的审阅结果批准计划。如有必要，EAPO局长有权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发起计划外检查。

检查结果反映在质量控制司编拟的年度质量报告中，并由该司提交质量管理理事会进行后续审查，目的是分析和起草旨在确保QMS有效运作及进一步改进的提案，其中包括为QMS提供所需资源的行动。

EAPO通过的质量管理政策定义了关于质量的长期稳定目标。短期任务由EAPO局长根据对年度质量报告的审阅结果，在考虑质量管理理事会建议的情况下确定。

所开展检查的结果和对所提供服务中发现的缺陷的分析将由直属主管传达给审查员并在审查司内部讨论，以确保EAPO审查人员认识到所发现的缺陷背后的原因以及消除缺陷的机制。

含短期任务等内容的质量行动计划发布在EAPO内部网站上，以传达给EAPO官员。

21.09 表明单位的最高管理层或其委派人员是否按照第21.27–21.30段开展QMS的内部复查：

(a) 至少每年一次（见第21.27段）；

(b) 按照第8节设定的此类复查的最小范围进行，即：

确定QMS以第21章为基础的程度（参见第21.27、21.29(i)段）；

确定检索和审查工作符合PCT指南（参见第21.27、21.29(i)段）的程度；

(c) 以客观和透明的方式进行（参见第21.27段）；

(d) 使用包括根据第21.29(ii)–(vi)段的输入信息；

(e) 记录结果（参见第21.30段）。

对QMS及其运作有效性的全面复查由质量管理理事会根据质量控制司编拟的年度质量报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复查结果和改进QMS的建议（如有必要）反映在年度质量报告或其附件中，并提交EAPO局长决定是否需要修改QMS的要素和采取额外措施，确保QMS的有效运作和改进。

年度质量报告载有关于在内部和外部质量控制框架下开展检查的统计数据。分析了在所提供服务中发现的缺陷及原因，提出适用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建议，并对每项业务程序是否符合QMS和《PCT指南》确立的标准进行评估。

21.10 表明单位最高管理层是否推广做法以确保可能影响其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国际检索和审查合规的风险和机会得到处理。

EAPO的QMS以对可影响专利检索程序和欧亚申请审查质量的潜在风险的评估为基础。

对风险的评估除其他外，在控制程序的每个阶段通过分析发现的缺陷及其原因进行，并反映在年度质量报告中，其中包括关于消除既定风险的预防措施建议。经质量管理理事会批准后，这些措施会纳入下一个报告所涉期间的质量行动计划并提交EAPO局长批准。

经EAPO局长批准后，纳入质量行动计划的、旨在消除风险的措施由授权官员在各自的报告所涉期间落实。对上述措施有效性的评估作为对专利检索程序和欧亚申请审查内部和外部质量控制的一部分开展。

# 2. 基于风险的做法

21.11 解释性说明：每个单位应建立各自的基于风险的做法，使该单位能够确定可能造成业务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偏离要求或规划结果的因素，规定预防性控制措施以使负面影响最小化以及利用出现的机会。

21.12 解释性说明：每个单位可自行规定各自的安排，以确定不确定性对于目标的影响。第21.13段提供了作为QMS要素的基于风险的做法基本组成部分的指南。没有对风险管理或记录的风险管理流程正式方法的要求。

（注：上述几点仅供参考。模板文件不要求对第21.11和21.12段作出回应）。

21.13 安排建立基于风险的做法

提供关于贵单位所做安排的信息，以：

(i) (a)了解影响实现预期QMS结果的能力的问题，以及

(b)了解相关各方的需求和预期；

(ii) 识别有关质量管理体系贯彻的风险和机会作为规划依据；

(iii) 规划和落实行动以处理风险和机会；

(iv) 检查所采取行动的有效性；以及

(v) 持续更新风险和机会。

21.14解释性说明：质量管理体系的所有流程显示出单位达到目标能力方面的风险水平存在差异，不确定性对各单位的影响有所不同。每个单位对其决定采取的处理风险和机会的行动负责。

（注：此点仅供参考。模板文件不要求对第21.14段作出回应）。

EAPO认识到内部和外部因素均能影响提供的服务质量。内部因素，举例而言，包括审查员数量、培训水平、对绩效纪律的遵守程度、所开展业务的质量、必要信息资源的存在和可用的技术设备等。外部因素包括申请人准备的欧亚申请材料的质量、申请人对审查询问回复的及时性以及EAPO合作方对分配给他们的义务的履行情况等会影响开展高质量专利检索和欧亚申请审查的能力的因素。在此过程中，EAPO重点关注完成申请人的主要请求，即及时开展高质量的专利检索和欧亚专利审查，从而及时授予高质量的欧亚专利。EAPO的结构性科室在授权范围内对这些因素和利益攸关方的需求持续开展监控，并将结果报告EAPO局长。此时，EAPO已引入方法，很大程度上考虑了技术性质的风险（涉及ICT基础设施等）。计划在2020年9月前全面覆盖所有风险类别（包括经济、人员和其他风险）。在此方面，EAPO有意制定标准，评估当前QMS尚未覆盖、可影响专利检索程序和欧亚申请审查质量的风险。

对已确定的风险评估的结果包括在年度质量报告中，并由质量管理理事会进行分析，以便制定在下一个报告所涉期间消除风险及其影响的措施等。旨在消除风险及其影响的措施纳入下一个报告所涉期间的质量行动计划，并提交EAPO局长批准。

在报告所涉期间结束时，质量控制司对消除风险及其影响的措施有效性进行分析，以便更新风险清单及评估标准，并改进在常规年度质量报告复查背景下采取的预防和纠正措施。

# 3. 资　源

21.15 解释性说明：授予ISA/IPEA资格表示该单位已证明其具有支持检索和审查流程的基础设施和资源。第21章要求确保该单位适应工作量的变化并满足QMS要求时能够持续支持这一进程。以下回答应当提供这种保证：

人力资源：

(i) 提供适当的基础设施信息，确保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

足以应对工作的涌入；

维持所需技术领域检索和审查的技术资格；以及

维持语言工具，以至少理解细则34中最低限度文献及其译文所使用的语言。得以维持并适应工作量的变化。

(ii) 描述适当的基础设施，用以确保维持合适训练/技能的行政人员的数量，以适应工作量的变‍化：

在一定水平上支持具有技术资质的工作人员以促进检索和审查程序；以及

进行文档记录。

（i）截至2020年3月，EAPO拥有105名全职在编审查员。他们有足够的技术资质开展检索和审查程序，包括机械工程、电气工程、信息通信技术、化学和化学技术、制药与医药以及生物技术等技术领域的资质。

所有审查员均通晓俄文和英文，17％的审查员还精通法文和/或德文。此外，大部分审查员能够以欧亚地区的国家官方语言（阿塞拜疆文、亚美尼亚文、白俄罗斯文、哈萨克文、吉尔吉斯文、塔吉克文和土库曼文）开展专利检索。

所有EAPO审查员均拥有各自技术领域的高级专业文凭（高于学士学位一级）；13％的审查员拥有技术领域和/或法律博士学位。

所有审查员均需经历EAPO特殊培训计划，并通过各种项目和专门课程定期参加继续教育。

EAPO局长有权征聘EAPO审查员。审查员的征聘是竞争上岗，同时兼顾EAPO在申请量增长最快的技术领域的专利检索和审查需求。欧亚专利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候选人均可参加竞争性招聘流程，这扩大了EAPO征聘具备所要求的资质和所需技术领域的审查员的机会。有鉴于此，EAPO能够在其工作量变化的情况下，调整合格审查员的数量。

（ii）EAPO拥有14名在编技术人员，为EAPO审查员的工作以及专利检索和审查程序直接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将数据输入记录管理信息系统，处理来往信件，将纸质文件转换为电子格式，为审查员编写统计报告以及开展其他重要活动。EAPO信息科室的工作人员为专利检索和审查程序使用的相关信息系统和数据库运行提供支持。

EAPO局长有权征聘EAPO行政和技术工作人员。如有必要，可以在工作量变化的情况下，额外征聘所需数量的高素质人员。

物质资源：

(iii) 描述适当的基础设施以确保提供并维持适当的设备和工具，例如IT硬件和软件，以支持检索和审查流程；

(iv)描述适当的基础设施以确保至少在细则34条所指的最低限度文献为检索和审查目的是可用的、可访问的、妥善布置和维护的，无论数据是在纸面上，在微缩品中或存储在电子媒介里。

(v) 描述工作手册如何：

帮助员工了解并遵守质量准则和标准；以及

准确一致地遵循工作程序。

被记录在案，并在必要时将最新的适用的版本提供给工作人员。

（iii）EAPO使用SOPRANO行政信息系统对审查员的工作进行行政管理，自动监控专利检索和审查程序的截止期限，以及处理申请不同阶段的其他截止期限。该系统由欧洲专利局（欧专局）开发，并经EAPO专家调整。

下列任务在SOPRANO系统内执行：

* 对申请在整个主管局内流动所涉流程的行政管理（跟踪和记录费用、涉及申请状态的小组业务开展、主管对审查员业务监督的方式）；
* 对涉及与申请人打交道的流程的行政管理；
* 审查员工作计划（监控和记录开展基本业务的截止期限，编写工作完成的报告）；
* 根据国际专利分类（IPC）和联合专利分类（JPC）对欧亚申请和专利进行分类和再分类。

SOPRANO系统在两个使用MySQL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虚拟服务器（在Linux系列操作系统、Tomcat上运行）上操作。

为开展专利检索之目的，EAPO拥有自己的检索系统，名为EAPATIS，还可以利用提供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专业专利检索系统，如EPOQUE Net（欧专局）和PatSearch（Rospatent）。使用EAPATIS系统可以完整记录用户的所有查询并自动处理可能的错误（如果出现零结果，提供调整查询的选项）。EAPATIS系统在使用MySQL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微软.NET Framework 4.5的四个服务器（OS Windows Server 2012，IIS8）上运行。

MADRAS-PHOENIX系统，由欧洲专利局开发并由EAPO专家调整，用于对申请材料的电子处理。该系统提供：

* 记录审查员有关文档录入和审阅文献的行动；
* 生成控制信息的系统，实现对不同申请的文档工作的协调；
* 与SOPRANO和EAPATIS系统整合的方式。

MADRAS-PHOENIX系统在两个使用MySQL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虚拟服务器（在Linux系列操作系统、Tomcat、Glassfish上运行）上操作。

（iv）EAPO拥有以专利检索为目的对PCT最低限度文献的完全访问权限

EAPO的专利文献收集工作使用自己的EAPATIS检索系统，以电子形式开展。EAPATIS系统含有PCT最低限度文献记录中的八千多万份专利文献，包括独特的EAPO和欧亚地区国家俄文专利文献数据库。如有必要，专利检索和/或文献审查还可以在EAPO能够使用的其他系统上进行，例如EPOQUE Net（欧专局）和PatSearch（Rospatent）等专业系统，以及公开可用的PATENTSCOPE、Espacenet和Google Patents等系统。在EPOQUE Net系统中，EAPO审查员可以访问世界专利索引（WPI、德温特），并可通过应用程序（WPIAP，德温特）数据库访问世界专利索引。

基于《PCT实施细则》细则34.1（b）（iii）规定的非专利文献来源清单，已按技术领域编写可用于专利检索目的的互联网网站目录。该目录列出了门户网站（不同技术领域的文献）以及独立知识分支——化学、医学、生物技术、物理学等共计约30个不同领域的专门网站。EAPO还维护并定期更新自己的非专利文献库（拥有约400万份期刊和文章），并且正在努力使用EAPATIS系统支持在库中进行全文检索。此外，EAPO审查员还可以利用EPOQUE Net系统中的多个含非专利文献的专用数据库，例如XPTK（传统知识）、XPMISC（来自各出版商的非专利文献全文）、XPOAC（开放获取核心出版物）等。如果审查员无法获取某份文章的全文，则该出版物要么由EAPO购买，要么从可免费获取的来源下载。鉴于生物医学和生物技术领域的欧亚发明申请占很大比例，计划2020年上半年为EAPO审查员提供爱思唯尔Embase数据库的获取，其中包含更多当前生物医学期刊文章全文的摘要和参引以及会议摘‍要。

为开展化学物质和反应的专利检索，审查员可利用爱思唯尔Reaxys系统。在不久的将来获取爱思唯尔Reaxys药物化学模块（最大的药品化学和药理学结构化数据库）的安排正在研究中。

（v）在专利检索和欧亚申请审查的工作中，EAPO审查员由欧亚专利组织高级别监管法案管理，例如1994年9月9日的《欧亚专利公约》和《欧亚专利公约专利条例》，以及如《欧亚申请的形式要求、提交和审查条例》、《专利检索指导原则》和《审查指导原则》等EAPO监管法案。EAPO官员可在欧亚专利组织门户网站和欧亚专利局内部网站上获取这些文件。上述文件的所有发布版本均保持最新，修订和增补会及时在上述网站上发布。审查部相关审查司负责人对审查员及时查阅欧亚专利组织和欧亚专利局监管法案的所有修正和增补负责。

开展专利检索和欧亚申请审查的程序在上述文件中得到充分描述，包括适用于特定技术领域发明的程序。EAPO审查员必须严格遵守上述法案的要求。这使得所有EAPO审查员能够遵守统一的专利检索和审查质量标准。审查员在工作中是否符合这些要求在内部和外部控制过程中予以检查。

培训资源

(vi)描述培训和发展的基础设施和计划，确保参与到检索和审查中的所有工作人员：

取得和保持必要的经验和技能；以及

充分认识遵守质量准则和标准的重要。

2016年，EAPO推出自己的审查员培训计划，其中提供了针对新审查员的综合培训，并持续为所有审查人员提供继续教育。

所有新审查员将接受为期两年的强化培训计划，包括各种课程并由经验丰富的审查员作为导师监督其工作。

向新审查员提供的是两级制培训计划，包括基础课程和关于专利检索和发明可专利性标准评估的高级培训课程。

在一开始为期八周的基础课程结束后，对每名审查员的培训在工作中继续进行，由导师监督。在这一阶段的培训中，审查员审查具体申请，同时编拟专利检索报告和有关审查的通知书。在职培训与每期持续两周的高级培训课程交替进行两次。第一期课程重点关注专利检索的开展（在职培训六个月后），第二期课程注重可专利性标准的评估（在第一年培训结束时）。这些课程均考虑了审查员的技术专长。

评估培训的成功完成以基础课程结束时的笔试结果和在职培训期间申请审查工作的质量评估为基础。EAPO审查员定期参加关于专利检索程序和发明（尤其是在快速发展的领域）可专利性标准评估的继续教育，随着登记管理系统和检索工具的升级，他们还将接受额外培训。EAPO每周举办研讨会，讨论有关专利检索过程的具体方面和各种技术领域审查的问题，以及欧亚专利组织成员国的执法做法。审查员通过参与WIPO学院、欧洲专利学院、俄罗斯国立知识产权学院、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局（俄罗斯联邦）提供的培训项目，以及包括欧专局和产权组织提供的在线课程在内的专门课程，定期参加继续教育。EAPO开设高级英文课程，以实现对英文技术文献更全面的理解。

资源的监督：

(vii) 描述为连续监测并识别所需资源所设立的系统：

处理需求；以及

符合检索和审查的质量标准。

基于SOPRANO行政信息系统（下称SOPRANO AIS）的数据，审查部技术与审查支持科对审查员的工作量进行持续监控，并为审查部负责人编写报告，报告涉及收到的申请数量以及开始和完成专利检索的截止期限，已开展的专利检索数量，待审查的欧亚申请数量，开展审查的截止期限，已完成处理的申请数量等。根据这些信息，审查部负责人就需要增加拥有某一特定技术领域或其他领域资质的审查员数量编拟提案提交EAPO局长。

审查部持续开展对专利检索程序和欧亚申请审查的内部质量控制。审查部负责人会收到关于内部质量控制结果的月度报告。该报告载有对经检查的审查员产出的工作产品是否符合欧亚专利组织和欧亚专利局监管法案的要求和适用的质量标准的评估。

# 4. 行政工作量的管理

21.16 指出下面用于处理检索和审查请求并执行相关功能（例如数据录入和分类）的实践和程序是如何进行的：

(i) 关于及时发布检索和审查报告以达到各单位设立的质量标准的有效控制机制；以及

(ii) 关于需求波动和积压管理的合适控制机制。

（i）SOPRANO AIS可监督所有处理截止期限的遵守情况，包括专利检索开始和完成以及编拟专利检索报告的截止期限，发出开展实质性审查的第一份通知书的截止期限，审查员转发通知书或开展行动答复申请人来函的截止期限，以及收到申请人对EAPO通知书的答复的截止期限。SOPRANO AIS在EAPO用于管理审查员的工作和自动监控开展专利检索和审查的截止期限，以及其他处理申请的各个阶段的最后期限。

截止期限监控系统是一个多级系统，使审查员能够自己监控归其审查的申请的截止期限，主管能够监控下属的所有审查员的截止期限，审查部各审查司负责人可以监控司里所有审查员的截止期限。SOPRANO AIS向审查员发出相关程序行动截止期限将至的事先警告，如果截止期限错过，则发出另一个警告。

审查部技术与审查支持科对EAPO所有未决待审申请的截止期限遵守情况开展持续监控，并向审查部负责人报告结果。

（ii）将收到的所有申请或请求的相关数据录入SOPRANO AIS由通信接收和登记组在收到申请或请求当天进行。

将已收到的申请分发至审查部各审查科室以开展专利检索和审查在形式审查阶段完成后通过SOPRANO AIS立刻进行。分发申请的程序由SOPRANO AIS自动开展，同时基于分配的IPC分类兼顾申请所属的技术领域。审查部各审查科室负责人使用SOPRANO AIS向其科室的审查员分发申请，同时考虑到审查员处理的技术领域和工作量。

SOPRANO AIS实现了对每个审查科室的信息分析，并按每名审查员分列，包括传送供审查的申请数量、等待审查的申请数量以及与规定计划指标的偏差。基于从SOPRANO AIS获得的数据，各审查科室的负责人可将申请重新分配给审查员，并在必要时对审查员的计划目标做出调整。

# 5. 质量保证

21.17 根据《指南》，及时发布高质量检索和审查报告所要求的质量保证措施如下。指出以下内容是如何执行的，包括报告发出之前核查报告或作为报告发出后复查程序的一部分监测质量使用的任何核查列表：

(i)用于自我评估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包括检索和审查工作的验证、确认和监测：

用于遵守这些《检索和审查指南》；

用于将反馈提供给工作人员。

(ii)数据和报告的测量和收集体系。表明单位如何利用该体系确保建立的流程持续得到改进。

(iii)验证采取的行动有效性的体系，用于纠正有缺陷的检索和审查工作，排除原因，防止问题复‍发。

EAPO拥有一个以内部和外部质量控制为基础的内部系统，确保及时开展高质量的专利检索和欧亚申请审查。审查员制作的所有工作产品均经过检查，包括专利检索报告、审查决定和授予的欧亚专‍利。

内部质量控制是一个多级程序，由处理欧亚申请的审查部在将工作文件转发申请人之前进行。

审查员使用根据欧亚专利组织和欧亚专利局监管法案（包括专利检索指导原则、欧亚申请的形式要求、提交和审查条例、审查指导原则）制作的问题核对清单，开展自我检查，以核查编写的专利检索报告的完整性和质量。授予或驳回欧亚专利的决定由三名审查员共同做出。决策制定过程的联合性质是欧亚专利授予程序中内部质量控制的另一个方面。

所有审查员均分配有主管（每名主管监督五到八名审查员），主管根据欧亚申请的审查结果检查所有专利检索报告、通知书和决定。具体而言，当专利检索报告中发现缺陷或错误时，该报告会返回给审查员进行修订，然后再次检查。在检查专利检索报告质量的过程中，主管可自行开展额外的专利检索。

审查司内各组组长和审查部各审查司负责人对专利检索报告和可专利性报告开展额外的抽查（至少5％）。

内部质量控制结果将转发给质量控制司进行分析。

外部质量控制由质量控制司开展，且在对已公布专利检索报告和欧亚专利的计划内和/或计划外检查框架下进行。在计划内检查程序中，质量控制司至少复查7％至8％的专利检索报告和可专利性报‍告。

外部质量控制结果和内部质量控制结果的分析均反映在年度质量报告中，与下一个报告所涉期间的质量行动计划一并传达给审查员。

为处理缺陷和防止问题重复出现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在内部和外部质量控制框架下得到分析，并且在当前活动范围内以及作为下一个报告所涉期间相关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做出更正。

# 6. 通　信

单位内部通信：

21.18 解释性说明：每个单位应提供与其他单位的有效通信。

（注：该点仅供参考。模板不要求对第21.18段作出回应）

21.19 提供单位指定的质量联系人的姓名、工作职务和联系详情，该人将负责：

(a) 帮助确定和宣传单位中的最佳实践；

(b) 促进持续的改进；以及

(c) 提供与其他单位的有效通信，以允许来自它们的迅速反馈，从而可以评估和处理潜在的系统问‍题。

与其他单位通信的联系人为：

异议、申诉与质量控制司首席专家Elena Mahankova（EMahankova@eapo.org）。

通信和用户指南：

21.20 描述用于监测和使用用户反馈的体系，包括至少如下内容：

(i) 合适的体系，用于

处理投诉和进行纠正；

适当时采取校正和/或预防行动；以及

将反馈提供给用户。

(ii) 程序，用于

监测用户满意度和感受；以及

确保他们的合法需求和期望得以满足。

(iii) 提供给用户（尤其是没有代理的申请人）的关于检索和审查程序的清楚、简要和综合的指南和信息，提供哪里能够找到它的具体方式，例如单位网站的链接、指导小册子。

指出单位在哪里和如何将其质量目标向用户公开提供。

质量控制司的任务之一是支持用户反馈。

（i）EAPO拥有处理投诉的适当机制。如果对EAPO的行动和决定有异议，任何人均可提交相关投诉。所有投诉将转至质量控制司。投诉随后发送至其工作涉及投诉主题的科室，以便提供相关意见和解释。质量控制司分析投诉内容和收到的意见，并编拟报告。审查投诉的时限不得超过自EAPO收到投诉之日起的一个月。

如果确定投诉有理有据，且EAPO雇员有任何违规行为，质量控制司将这些违规行为通知相关结构性科室的负责人。

收到的所有投诉均会得到系统化整理和分析。审查投诉的结果、对投诉原因的分析以及纠正和预防措施清单将反映在年度质量报告中。

（ii）自2016年以来，EAPO定期开展用户调查。EAPO针对不同类型的用户（所有用户和专业代理人–专利律师）制作了多份调查问卷。问卷可在欧亚专利组织门户网站上获取和填写，也使用各种通信方式发出，如常规邮政、电子邮件和EAPO-ONLINE系统。收到的回复将传送至质量控制司，进行系统化整理和分析。

EAPO每年召开与专利代理人的会议，了解他们对EAPO提供的服务质量的看法。

年度质量报告载有关于所开展的用户调查结果、与专利代理人的会议和相关建议的所有分析信‍息。

（iii）欧亚专利组织和欧亚专利局的所有监管法案，以及解释欧亚申请及处理（包括专利检索和审查）要求的方法和参考文件均发布在欧亚专利组织门户网站“文件”页面，供公众获取。

21.21 与产权组织、指定局和选定局的通信

描述单位如何提供与国际局、指定局和选定局的有效通信。特别描述单位如何确保该反馈得到迅速评估和处理。

在本报告编拟时，与产权组织国际局、指定局和选定局通信的联系人为：

EAPO国际关系部主任Andrey Sekretov（asekretov@eapo.org）。

# 7. 文　档

21.22 解释性说明：单位的QMS需要得到清楚地描述和实施，以便单位的所有程序及产生的产品和服务能够得到监测、控制并检查是否合规。这通过记录影响工作质量的程序和流程，作为单位工作人员和管理层的参考材料实现（参见第21.23段）。

（注：该点仅供参考。模板不要求对第21.22段做出答复）

21.23 构成单位工作人员和管理层参考的材料用于记录影响工作质量的程序和流程，例如分类、检索、审查和相关行政工作。参考材料尤其指出在何处可找到关于需遵守的程序的指示。

为本报告目的，指出：

(a) 构成参考材料的文件已编拟并分发；

(b) 予以支持的媒介（例如内部公布、因特网、内联网）；以及

(c) 采取的文档控制措施，例如版本编号、对最新版本的访问。

QMS覆盖EAPO提供的有关欧亚申请和欧亚专利的所有工作流程和服务。

已制定下列涉及QMS的文件并在EAPO生效：

质量管理政策；

关于质量管理体系的条例，描述了QMS，包括其适用范围、QMS所涉EAPO结构性科室的清单和职能以及质量控制机制；

专利检索指导原则；

欧亚申请的形式要求、提交和审查条例；

审查指导原则。

这些文件发布在欧亚专利组织门户网站和欧亚专利局内部网站上，所有EAPO官员和欧亚专利制度用户可获取。

所有文件的发布均具有追溯效力，指明条款的生效日期。

21.24 指出构成质量程序和流程参考的材料是否包括以下内容：

(i) 单位的质量政策，包括对来自上层管理人员的QMS承诺的清楚陈述；

(ii) QMS的范围，包括细节及对任何排除的辩解；

(iii) 单位的组织结构和其每个部门的职责；

(iv) 单位开展的文档处理，例如接收进来的申请、分类、分配、检索、审查、公布和支持程序，和为QMS建立的程序，或对它们的参考；

(v) 进行处理和实行程序可获得的资源；以及

(vi) QMS处理和程序之间相互作用的描述。

EAPO局长批准质量管理政策，这反映出对遵循已通过的高质量标准的承诺。该文件发布在欧亚专利组织门户网站和欧亚专利局内部网站上，所有感兴趣方均可获取。

《关于质量管理体系的条例》由EAPO局长批准，详细介绍了QMS的范围，EAPO的组织结构，指明涉及QMS的EAPO结构性科室的职能以及可用的资源，并描述了QMS流程和程序之间的相互作用。

规定专利检索和欧亚申请审查程序的监管法案已在EAPO通过。

21.25 指出单位维护何种类型的记录，例如：

(i) 关于保存什么文件和保存在哪里的定义；

(ii) 管理人员复查的结果；

(iii) 人员培训、技能和经验；

(iv) 处理一致性证明，关于质量标准的最终产品和服务；

(v) 涉及产品的要求的复查结果；

(vi) 在每件申请上开展的检索和审查处理；

(vii) 允许单独的工作得到跟踪和追踪的数据；

(viii) QMS审计记录；

(ix) 对不一致的产品重新采取的行动，例如校正的例子；

(x) 对校正行为重新采取的行动；

(xi) 对预防性行动重新采取的行动；以及

(xii) 如第7部分规定的检索过程文档。

需保存的文件清单由EAPO编拟，并指明在EAPO档案中存储的具体位置。

下列文件在EAPO档案中永久存储：

依照EAPO局长指示开展的复查结果；

程序、所得产品和所提供服务在EAPO质量标准方面符合要求的证明；

为确定是否符合EAPO制定的要求，对产品复查的结果；

QMS审计记录；

对不合规产品采取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对每件申请的专利检索和审查过程说明信息以电子形式存储。有关审查员和技术人员对每件申请的所有行动的信息也以电子形式记录和存储，以便必要时对单项工作进行追踪和分析。

人事司负责维护和存储有关工作人员培训、资质和经验的文档。

# 8. 检索过程文档

21.26 为了内部目的，单位应记录其检索过程。

单位应当指出

(a) 以下哪些包含在该记录中：

(i) 检索的数据库（专利和非专利文献）；

(ii) 使用的关键词、词和截词符的组合；

(iii) 进行检索的语言；

(iv) 检索的分类号和分类号组合，至少根据IPC或等同的分类；

(v) 在数据库中检索所用的所有检索式列表。

(b) 该记录中包括了与检索本身相关的哪些其他信息，例如检索主题的陈述、特别与因特网检索相关的细节；浏览过的文档记录；在线文库，同义词或概念数据库等。

（注释：要求国际单位列出其他收集用于监测和改进检索过程的信息）

(c) 哪些专门的情形被编成文档以及记录是否得以保留：

(vi) 检索的限制及其理由

(vii) 权利要求不清楚；以及

(viii) 缺乏单一性。

EAPATIS检索系统储存每件欧亚申请的专利检索过程中进行的所有检索查询（存储整个检索策略，包括关键词及其组合的使用、IPC类别、开展专利检索的语言以及找到和查阅的文献数量）。

在权利要求不清楚或缺乏单一性的情况下，关于专利检索限制的信息以电子形式存储。

基于专利检索结果，依照既定形式撰写专利检索报告。这份报告载有以下信息：

欧亚申请的数据，基于此开展专利检索（申请号、申请日期、发明名称、优先权日）；

根据IPC对检索客体的分类；

检索范围、使用的数据库（包括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

找到的相关文献清单（含公布日期），附有基于引文类型（A、X、Y类等）分配的相应类型代码和适用的权利要求说明；

未开展专利检索的权利要求清单，列举相关理由，包括不符合权利要求的清楚要求等；

不符合发明单一性要求情况下的意见，如果审查员确定这项要求未符合；

授权签署特定检索报告的人员名称和职位；

开展专利检索的日期。

# 9. 内部复查

21.27 解释性说明：单位应报告其内部复查机制。这些复查决定其基于第21章的模型建立QMS的程度和其遵守QMS要求及检索和审查指南的程度。复查应当客观和透明，以证明这些要求和指南是否一致和有效地得到遵守，并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参考模板21.08点，如果希望，单位可以提供该部分下关于其内部复查机制的其他信息。

21.28-21.30 这些安排根据上文第1节第21.04–21.09段的模板进行报告。如果希望，单位可以根据该节提供关于内部复查进一步意见的额外信息。

# 10. 单位向MIA报告的安排

21.31 第21章概述的报告安排有两个阶段：第21.31(a)段要求的初始报告和根据第21.31(b)段的补充年度报告。在2012年2月6日和7日于堪培拉召开的质量小组第二次非正式会议上，小组建议，作为每五年提交完整报告和在这些年中累积的更新的替代，单位应以完整报告的形式提交每份报告，并明确与前一年报告之间的差异，例如采用“修订”或其他高亮形式。用于补充年度报告的模板因此不再使用。

[后接附件三]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对于指定欧亚专利局（EAPO）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满足程度的评估报告

原文：中文

2019年9月27日

PCT联盟大会(PCT/A/46/6第25(a)段)在“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中强烈建议“寻求指定的国家局或国际组织(“局”)获得一个或多个现有国际单位的协助,以在提交申请前帮助评估其满足标准的程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作为现有的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初步审查单位（IPEA），受邀对欧亚专利局（Eurasian Patent Office,下称EAPO）满足PCT细则36条和63条相关要求的程度进行评估。

### 背景情况

EAPO是欧亚专利组织（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的执行机构，欧亚专利组织是根据1994年9月9日发布、1995年8月12日正式生效的《欧亚专利公约》（下称EAPC）成立。EAPC建立了一个专利可在全部成员国领土范围内生效的欧亚专利体系，目前的成员国有8个，为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白俄罗斯、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2018年EAPO的专利申请数量为3488件，按地区局排名第二，从世界范围看则排名第二十四。2018年通过PCT途径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占EAPO当年申请量的76%。

EAPO的专利自1998年起被纳入PCT最低文献量，是PCT申请的受理局和指定局。EAPO希望在专利保护方面，为欧亚地区的用户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同时促进成员国国家专利体系和EAPO审查员的职业发展。

### 审查员的数量和能力

2019年9月，EAPO有102名全职审查员，基本涵盖了所有的技术领域（见下表1）。审查员具有平均至少6年的审查工作经验，都熟练掌握俄语和英语（英语至少能满足检索和理解技术文献的需要），其中17%的审查员还掌握法语和德语，多数审查员可以以成员国如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等国的语言进行检索。由于EAPO大约80%的申请是通过PCT途径进入国家阶段，EAPO的审查员不论在检索、实质审查、还是与WIPO的沟通方面都有较丰富的经验。

EAPO审查员至少具有本科学历，并会接受EAPO的特殊培训。EAPO会对审查员的检索和审查能力进行评价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岗位需要。在本科学历之外，所有审查员都有不同领域的职业证书，13%审查员获得科学或法律的学位。EAPO的审查员会参加WIPO学院，EPO Academy以及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课程（Russian State Academ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以及接受特殊的EAPO培训以使其具备足够的检索和审查能力。

### **表1.各个技术领域审查员分布情况**

|  |  |
| --- | --- |
| **技术领域** | **审查员人数** |
| 化学 | 24 |
| 生物技术 | 11 |
| 药学和医学科学 | 15 |
| 化学技术 | 7 |
| 电子工程 | 9 |
| 信息和通信 | 15 |
| 机械工程 | 11 |
| 技术设备 | 10 |
| **合计** | **102** |

总体而言，EAPO满足PCT细则36.1(i)，(iii)和细则63条关于有资格的审查员人数的要求。

### PCT最低文献

EAPO建立了自己的检索和文献提取系统EAPATIS。EAPATIS包括PCT细则34.1规定的最低文献量的文献（总计超过8000万份），也包括可供全文检索的所有EAPO的专利文献，以及一个特殊的、涵盖欧亚国家专利的俄文数据库。此外，EAPO订购了其他局专利检索系统如EPOQUE.NET(EPO),PATSEARCH (Rospatent)，也可以保证检索最低文献量的要求。

对于非专利文献，EAPO根据技术领域，采用多个公开的数据库进行检索，包括NBIC（National Biotechnology Information Center）、IEEE Xplore（涉及电子工程、计算机科学和相关标准的文章）、European Bioinformatics Institute (EBI),Web of Science (WoS),ChemACX,J-STAGE,剑桥大学图书馆数据库和牛津大学图书馆的数据库等等。EAPO还订购了Elsevier Reaxys系统以方便对化学物质和反应的检索。如果需要，EAPO可以应审查员的需要通过网上数字图书馆订阅所需文献的全文。EAPO通过不断充实非专利文献的收藏，目前已经达到400万篇科学文章，其也可通过EAPATIS系统进行全文检索。据了解，EAPO也在考虑购买更多的非专利检索资源。

总体而言，上述设施和安排,使EAPO可以满足PCT细则36.1(ii)最低限度文献可获得性的要求。

### 质量管理与内部检查

EAPO自2011年建立自己的质量管理体系（QMS），目标在于发展一个高效的检索和审查过程，确保得到高质量的EAPO专利，通过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赢得用户满意。有关质量管理的政策性文件在EAPO官方网站及时进行了公布，以方便员工和社会公众全面了解EAPO的质量政策。

EAPO根据质量检查情况制定每年的质量计划和质量目标。QMS从两个层面对其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进行评估，通过针对专利检索、审查或异议决定等与规范性要求的满足程度的常规性检查，EAPO对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EAPO的质量管理体系嵌合了其内部的信息化系统，可以实现有效的质量管理和控‍制。

EAPO通过内部和外部对检索和审查的质量进行控制。内部质量控制是指审查部门内部的质量控制，分成三个层级，即：做出授权或驳回决定是由三名审查员组成的审查员小组完成；各技术领域负责质量控制的高级审查员（Supervisor）对部分案件进行检查；以及审查处负责人对部分案件的抽查。检查或抽查均是在运行模式下进行，以确保在报告或通知书发给申请人之前即能改正缺陷或错误。对内部质量分析的结果会进行登记并提交负责外部质量控制的部门进行进一步分析。外部质量控制（机构的质量控制）是由上诉、异议和质量控制处（AQCD）牵头负责，AQCD负责对全部审查案件进行抽样分析，按照7-8%随机抽样率以保障统计结果的可靠性。

EAPO建立了针对用户意见或投诉的处理机制，对所有的投诉都会进行处理并及时反馈；EAPO也建立有效的体系通过多种途径了解用户需求和满意度，包括在网上的调查问卷、每年至少举办两次与专利律师的沟通会、EAPO线上途径如E-mail等方式。AQCD会对所有反馈信息进行分析、提出和采取改进措施，形成质量报告。并且，QMS系统已经整合到检索系统EAPATIS和管理系统SOPRANO，大大提高了质量管理的成效。

EAPO的QMS也包括了对审查员培训，检索和审查中方法和技术方面的支持的环节。EAPO非常重视对审查员培训和持续提升能力的工作。自2016年起，已经引入专门针对审查员的培训项目，不仅包括对新审查员的培训项目，也包括老审查员继续提高的职业培训项目。

在考虑PCT条约和细则、PCT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基础上，EAPO制定了《EAPO实质审查指南》和《EAPO检索指南》，以提高检索和审查的水平。

总体来说，EAPO的QMS系统在目标制定、计划实施、持续的质量控制和监测、预防和改进措施方面都有非常有效的具体举措，符合《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的要求。

综上，国知局相信EAPO满足PCT细则36条和63条有关ISA/IPEA的要求，国知局对EAPO有能力成为ISA/IPEA并无疑问。

[后接附件四]

关于欧亚专利局履行PCT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职能的能力评估结果报告

原文：俄文

### 一、背　景

2019年，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亚专利局（欧亚局）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提交了一份关于协助欧亚局提交指定为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SA/IPEA）的申请计划的请求。Rospatent同意作为其中一个负责根据PCT细则对欧亚局履行ISA/IPEA职能的准备情况开展评估的主管国际单位做出行动。

评估国家专利局和政府间组织履行ISA/IPEA职能的准备情况的程序由PCT工作组制定。该程序随后由PCT技术合作委员会审查，并在2014年9月22日至9月30日召开的PCT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27次特别会议）上批准。根据这一程序，由三名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局（FIPS）专家组成的Rospatent代表团，于2019年10月到访位于俄罗斯联邦莫斯科的EAPO总部。访问目的是研究欧亚局履行ISA/IPEA职能所需的资源和程序。

在访问期间，Rospatent代表团获得了关于欧亚局审查科室结构、信息系统和质量管理体系的详细信息。

### 二、关于欧亚局的一般信息

欧亚局是EAPO的执行机构。它的主要职能是受理欧亚发明申请，针对这些发明开展专利检索和审查，并公布和授予欧亚专利。

根据1996年10月4日俄罗斯联邦政府与欧亚专利组织关于欧亚专利组织总部的协议，该组织总部位于俄罗斯联邦莫斯科。

自1996年以来，欧亚局一直在接收欧亚发明专利申请（欧亚申请），且在1996年至2018年期间，欧亚局收到53,872件欧亚申请，授予31,846件欧亚专利。2018年，欧亚局收到3,448件欧亚申请，其中663件由来自EAPO成员国的申请人提交，2,643件欧亚申请（所提交申请总量的75.8%）由欧亚局作为PCT体系指定局/选定局受理。涉及有机化学、药物和医药的发明是提交欧亚局数量最多的申请。

欧亚局在莫斯科有两个办事处——中央办事处和附加办事处，均有在编审查员。大多数审查员在中央办事处工作。此外，欧亚局允许有经验的审查员部分时间远程工作。

在PCT体系中，欧亚局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45条第（1）款和1994年9月9日《欧亚专利公约》（EAPC）第20条，作为受理局、指定局和选定局为EAPC所有成员国开展业务。在2019年9月10日和11日召开的EAPO行动理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26次特别会议）上，所有EAPO成员国的全权代表通过了一项决定，授权欧亚局申请ISA/IPEA地位。

应指出的是，欧亚局专家建立并维护欧亚申请电子提交和与申请人进行文献电子共享的信息系统，欧亚申请的电子提交以及用于管理申请复查和监督程序截止期限的自动化系统。

### 三、依照《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细则36.1和63.1规定的要求对欧亚局的评估

## 三.1 细则36.1(i)和63.1(i)

(i)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至少必须拥有100名具有足以胜任检索和审查工作的技术资格的专职人员；

以下关于欧亚局雇员组成和资格的信息已提供给Rospatent代表团。

在Rospatent代表团到访时，欧亚局拥有102名编制内专职专利检索和审查专家。

欧亚局所有审查员均拥有相关技术领域的足够资格，且聘用为欧亚局审查员的一个强制性条件是在相关特殊技术领域接受过高等教育。此外，一些审查员拥有技术领域的学术学位，并且一些审查员还持有法律学位。

除高等教育外，欧亚局征聘新审查员的强制性要求是具备开展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的经验等。新审查员的征聘完全是竞争上岗。

根据提供的信息，欧亚局高度重视在编审查员持续不断的专业发展。

欧亚局鼓励审查员参加各种技术分支的科学大会和专业互联网社区。

上述事实证明，欧亚局审查员拥有足够的技术知识和专业技能开展PCT申请的检索和审查。

## 三.2 细则36.1(iii)和63.1(iiiiii)

(iii)该局或者该组织必须拥有一批工作人员，能够对所要求的技术领域进行检索，并且具有至少能够理解用来撰写或者翻译本细则34所述最低限度文献的语言的语言能力

欧亚局审查员拥有足够的资格在全部必要技术领域开展检索和审查，包括化学、生物技术、制药和医药，约占审查的欧亚申请的一半。

自2016年以来，欧亚局一直在利用自己的审查员培训计划，既提供新审查员综合培训，还为全体在编审查员提供持续不断的专业发展。

所有聘用的审查员均需经历多个阶段的培训，包括相关技术领域的检索和审查深入培训，随后对知识和技能的强制性测试，以确认他们独立开展这项工作的能力。

根据提供的信息，欧亚局所有审查员均能熟练使用俄文，这是欧亚局的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他们还具备足够的英文知识，至少能理解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文献。精通俄文且通晓英文是征聘审查员到欧亚局工作的强制性要求。一些审查员通晓德文和法文。大部分审查员曾有过在EAPO成员国国家专利局工作的经历，能够以这些国家的官方语言——阿塞拜疆文、亚美尼亚文、白俄罗斯文、哈萨克文、吉尔吉斯文、塔吉克文和土库曼文复查申请。

## 三.3 细则36.1(ii)和63.1(ii)（PCT最低限度文献）

(ii)该局或者该组织至少必须拥有或能够利用本细则34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并且为检索目的而妥善整理的载于纸件、缩微品或储存在电子媒介上

Rospatent代表团审查了关于欧亚局审查员在开展欧亚申请检索时可获取的数据库和检索系统内容和功能的信息。欧亚局审查员演示了开展检索的实例和保存检索查询历史的能力。

欧亚局使用的主要检索系统是欧亚专利信息系统（EAPATIS），其中含有以《PCT实施细则》细则34.1规定的PCT最低限度文献为基础的专利文献。EAPATIS含有正式格式的所有欧亚局专利文献，允许全文检索，还有独特的欧亚地区国家专利文献数据库，附俄文目录和摘要。

EAPATIS允许保留检索查询历史和用于后续复查的文献选择。开发这一功能旨在提供专利检索的质量控制并确保适当的检索策略。

欧亚局审查员还可以访问其他专利局的专业专利检索系统，例如PATSEARCH（Rospatent）和EPOQUENet（欧洲专利局）。在内容方面，这些数据库超过了PCT最低限度文献。

在非专利文献方面，欧亚局审查员使用开放获取的检索系统，如有必要，后续购买相关出版物全文以及主管局自己的电子图书馆。具体而言，根据技术领域，审查员可使用以下检索系统：美国国家生物技术信息中心（NCBI），其中包括PubMed、PubChem和BLAST；ChemACX（在30种化学品目录中检索化合物的数据库，其中包括Lancaster、TCI、ACROS Organics和阿法埃莎）；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Xplore数据库（关于电气工程、计算机科学，电子及其他相关学科的文章）；欧洲生物信息研究所（EBI）；科学网；日本科学技术局J-STAGE门户网站（该门户网站含有来自2千多份日本电子科技期刊的数据）；牛津大学图书馆数据库，名为牛津期刊过刊库；剑桥大学数据库；以及其他来源。

欧亚局拥有使用Elsevier Reaxys检索系统的协议，该系统含有独特的化学化合物数据库，包括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中关于化学物质结构、特性和其他特征的信息。

欧亚局自己的电子图书馆拥有不断增加的非专利文献量（约4百万份文章）。欧亚局正在计划将该图书馆的全文检索能力与EAPATIS系统整合。

因此，欧亚局审查员可获取细则34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以及其他信息来源，确保根据申请开展高质量检索的能力。

## 三.4 细则36.1(iv)和63.1(iv)

(iv)该局或该组织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共同规则，设置质量管理系统和内部复查措施

在对欧亚局的访问期间，Rospatent代表团有机会对自2011年起就存在于欧亚局的质量管理体系开展评估。

欧亚局制定了质量管理政策。欧亚局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结构规定对提供的工作产品和服务进行双重质量评估，即：对检索报告和审查决定的内部和外部复查。

内部复查为三级流程，包括决定授予欧亚专利或驳回欧亚专利，该决定由来自三个不同EAPO成员国的三名审查员组成的小组做出，然后由审查员主管核查。在编写的文件发给申请人之前，审查部相关司的主管对专利检索报告和审查决定进行抽查，以便及时更正发现的任何缺陷。

外部复查由申诉、异议和质量控制司通过计划内和计划外的检查开展。检查为随机开展，覆盖至少7%的欧亚局工作产品。

收到的不同意欧亚局审查意见和决定的投诉由申诉、异议和质量控制司审查。

基于对外部和内部复查结果的分析以及对投诉的审查，采取纠正措施，例如培训审查员、修改管理法案和方法文件、以及修订质量标准。

对复查欧亚申请所用时间的监测由记录管理系统自动进行，其中汇编了关于所用时间和每名审查员处理申请的顺序的信息。这一信息由各科室主管为监督目的使用。

欧亚局已开发并推出用户反馈系统，其中包含定期调查，以确定用户对所提供的工作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已为此编写问卷；问卷可在EAPO门户网站在线填写，也会通过各种通信渠道发送至用户。

此外，与专利代理人的会议每年举行，以听取他们对欧亚局工作的意见，以便对业务做出进一步改进。

# 四.结论

1. Rospatent代表团的调查结果基于访问期间对欧亚局工作的研究结果，对欧亚局所提供信息的分析，以及欧亚局与Rospatent多年合作的结果。
2. Rospatent代表团认为，欧亚局满足《PCT实施细则》细则36.1和63.1关于在编审查员数量、他们的技术和语言培训、可获取的技术和信息资源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3. 有鉴于此，Rospatent认为欧亚局符合将主管局指定为ISA/IPEA的规定要求。
4. Rospatent的专家还认为，指定欧亚局为ISA/IPEA将有助于落实欧亚局正在奉行的政策，该政策旨在发展欧亚地区的创新流程，使国际专利制度在这一地区得到更广泛地使用。

Rospatent代表团：

A. L. Zhuravlev

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局国际合作中心主任

法学博士

T. B. Pribytkova

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局

信息资源开发、分类体系和知识产权领域标准处副处长

M. Ye. Stebeleva

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局运输处首席国家知识产权审查员

[附件四和文件完]

1. 被视为等同于博士学位。 [↑](#footnote-ref-2)